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本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

承诺人：赵雅静

日　期：2026年7月15日